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775號

原告 曾永義

訴訟代理人 蔡松均律師

吳季穎律師

被告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紹榮

被告 合正橡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合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聲請費新臺幣2,00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  
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  
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  
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定  
有明文。次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  
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  
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再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  
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  
執行法之規定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  
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  
則第15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  
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聲請  
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
01 裁判費。查本件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視  
02 為聲請調解，並應依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並補繳聲請  
03 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832,894元（含  
04 看護費用588,000元、勞動力減損1,744,894元、精神慰撫金  
05 500,000元，計算式：588,000+1,744,894+500,000=2,832,8  
06 94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2,0  
07 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  
08 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9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10日內提出  
10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11 四、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原告表示未調解過等語，乃本件即屬  
12 強制調解案件（並另已徵詢原告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  
13 件將待原告補納聲請費以補正聲請調解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  
14 行調解程序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 
1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詩 銘

17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 
20 書 記 官 曾 靖 文